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南宁市教育局

南教基教〔2019〕10号

## 南宁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 办公室《禁止妨碍义务教育实施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局各直属义务教育学校，各事业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现将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

为了抓好此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排查、核查工作。**请各县区、开发区和各义务教育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对本辖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情况集中开展一次全面排查。

**（一）核查对象。**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核查范围对象为：6-16岁（截至2018年8月31日），即出生于2002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未在学籍系统中注册或未按时回校学习的失学辍学儿童少年。原已登记在册的失学辍学儿童，也按未年满

16 岁的情形，进一步整理上报数据台账（原有人员不删减，备注超龄，不作为劝返数上报）。各学校对年满 16 岁但未修完义务教育的失学辍学学生也要应劝尽劝。

**（二）工作重点。**本次工作重点是排查校外培训机构或个人违法违规导致适龄儿童少年未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要求各县区、开发区和各学校要以此次排查为契机，进一步推进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疑似失学儿童情况核查和劝返复学工作》（桂教督委办〔2019〕8号）、《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残联关于做好 2019 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19〕23号），建立完善失学辍学残疾适龄儿童少年一生一案。要充分发挥“四线双包”“三级联动”工作机制，精准核查，全力推进全市控辍保学工作。

**二、要立行立改，抓好问题整改工作。**各县区、开发区和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对排查校外培训机构或个人违法违规导致适龄儿童少年未接受义务教育的行为、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上报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三、要落实要求，按时上报。**请各县区、开发区和各义务教育学校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将此次排查结果和核查、整改情况分别纳入控辍保学工作 5 月报表和工作情况报告上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未尽事宜，请分别联系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联系人及电话：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蒙津，5568040 邮箱：

jjk01@126.com。

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陆慧玲, 5500803 邮箱:  
nnzck@163.com

- 附件: 1.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禁止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疑似失学儿童情况核查和劝返复学工作 (桂教督委办〔2019〕8号)
3.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残联关于做好2019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19〕23号)
4. 控辍保学月报(附件1-4)(5月启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南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

---